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3 号

被处罚人：刘金水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腾龙数据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现场项目经理 邮编：10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刘金水（性别： ；年龄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职务：现场项目经理）作为现场项目建设

经理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致腾龙数据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；有现场检查记录（京技管）安监检记〔2019〕执 00186 号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人民币玖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3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共 1 页 第 1 页